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燃气、市政设施）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令第583号）	20个工作日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令第583号）	20个工作日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198号）	20个工作日	城管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198号）	20个工作日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198号）	20个工作日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6		改变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及超过原设计标准使用许可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令第198号）	20个工作日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园林绿化）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10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2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城市绿化条例》（国令第100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城管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国令第158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2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国令第158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64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